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1号

石城县小松赣江源生态畜牧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2360735MA3912589U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丹溪村料三前上窝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学标

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单位建设于石城县小松镇丹溪村料三前上窝里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猪养殖项目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投入养殖。

以上事实，有畜牧场生产管理员陈必荣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经营者廖学标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照片、采样取样登记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养殖场外排口废水检测结果报告（报告编号PHTTS20230155）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3年4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细化规定：常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下猪的畜禽养殖场，处以1万-3万元罚款。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石环责改字〔2023〕7号）之日起限期3个月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将共计壹万贰仟元元罚款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